

#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重要意义

#### 1. 顺应反洗钱形势发展变化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迫切需要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下文简称《反洗钱法》）是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在增强反洗钱监管效能、打击洗钱和上游犯罪、深化反洗钱国际治理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存在洗钱上游犯罪类型范围较窄、监管处罚规定粗略、缺乏对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要求、受益所有人制度空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不完善等不足，制约了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必须顺应反洗钱形势的发展变化，对《反洗钱法》进行较大修改。

## **2.全面践行风险文本的原则 维护金融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现实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经济、金融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反洗钱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控制金融体系风险的重要制度安排。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核心义务的履行构成现代社会治理的基础，为全社会编织了一张保护正常经济金融活动免受侵害的“安全网”。为适应新时代维护金融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须对《反洗钱法》进行修订，将围绕追踪资金理念建立起来的反洗钱机制向纵深发展，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覆盖全部资金交易流动密集的行业，强化穿透式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在反洗钱领域深入构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秩序。

## **3.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客观需要**

各种严重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敌人，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时反洗钱的核心目标。反洗钱成为各国在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下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方面。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反洗钱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越

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已经成为经济金融领域的重要国际规则，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力量。2018年至2019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开展了互评估，指出我国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受益人所有人等制度供给存在不足等问题。如不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我国对外金融活动可能遭受歧视性待遇。因此，有必要对标国际高标准反洗钱规则，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补齐反洗钱领域涉外法治短板。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共七章六十五条，比原办法增加了二十八条）

### 1.进一步明确反洗钱有关概念和适用范围

与反洗钱国际规则接轨，将反洗钱覆盖范围扩大到各种严重犯罪的洗钱活动，明确反洗钱概念不仅包括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还包括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将反洗钱义务扩展到在境内的银行业、证券基金期货业、保险业、信

托业等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 **2.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

本次修法，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相关各方义务，进一步平衡反洗钱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避免过多增加社会成本。在完善原法已经明确的金融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的基础上，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配合客户尽职调查，立即停止向涉及恐怖主义、定向金融制裁以及存在重大洗钱风险的组织和个人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3.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

建立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反洗钱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予以配合的反洗钱工作

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使用制度；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有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在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将反洗钱调查主体扩展至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派出机构，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等纳入调查范围。

#### **4.强化新型洗钱风险的监测防控**

随着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洗钱活动与其他犯罪相互交织，智能化、多样化、复杂化、专业化、涉众化趋势明显，形势愈发严峻。为有效应对包括虚拟资产在内的洗钱风险，修改后的《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机关开展洗钱风险状况配置监管资源。金融机构要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洗钱风险，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 **5.补齐反洗钱领域涉外法治短板**

我国境外发生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我国主权和安全，侵犯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

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反洗钱法》《刑法》等处理；国家有关机关在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时，按照对等原则或者经协商一致，可以要求境外金融机构配合。境外国家、组织未按照对等原则，也未与我国协商一致，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 **6 . 增强反洗钱行政处罚惩戒性**

本次修订将第六章法律责任的内容由四条增加到十二条，将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违反金融阻却规定等违法行为纳入处罚范围；规定了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特定非金融机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金融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罚款额度大幅度提高，加大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措施和要求

**1.将贯彻实施新《反洗钱法》当作反洗钱系统的重要工作任务**

《反洗钱法》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基础法律，对预防和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秩序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全国反洗钱系统深刻把握反洗钱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反洗钱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反洗钱法》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不断开创新时代反洗钱工作新局面。

## **2.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制度**

新修订的《反洗钱法》为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提供了法律依据，反洗钱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律的授权建立健全相关的反洗钱规章，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规定。把反洗钱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作为工作重点，努力把反洗钱工作推上新台阶。

## **3.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反洗钱义务主体要以《反洗钱法》的修订为契机，开展范围广泛、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反洗钱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反洗钱宣传辐射面和穿透力。加强人民群众对洗钱危害的认识以及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为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和有效履行反洗钱

义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4.认真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

各反洗钱义务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反洗钱资源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高反洗钱人员履职能力和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有效性，着力构建完善的反洗钱预防体系。

#### **5.共筑全社会打击治理洗钱犯罪的钢铁长城**

本次修订《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职责。社会各界要增强反洗钱意识，远离诱惑和洗钱犯罪活动，警惕被卷入洗钱陷阱，积极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国家有关部门举报洗钱活动，共筑打击洗钱犯罪的钢铁长城。